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拟回购数量测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 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875.00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12 个月自动终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测算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 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875.00 万股。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 0.71%–1.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前述预估股份数量上限的情形。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 1,875.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4%。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33,138.58	95.10%	131,263.58	93.76%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6,855.24	4.89%	8,730.24	6.24%
三、普通股总股数	139,993.82	100.00%	139,993.82	100.00%

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 1,00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1%。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33,138.58	95.10%	132,138.58	94.39%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6,855.24	4.89%	7,855.24	5.61%
三、普通股总股数	139,993.82	100.00%	139,993.82	100.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97,019.53 万元,货币资金金额 122,729.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0,117.70 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15,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8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0%,占比较低。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 116,877.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66%,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12 个月内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方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11 月 1 日,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5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13%,合计增持金额为 100,895,062 元(不含交易等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 2023-043 号《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3.24	325,299,386.00
2	杨潇	6.53	91,380,000.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6	27,368,930.00
4	王采勇	0.53	7,432,315.0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0.50	7,015,307.00
6	陈秉荣	0.43	6,016,109.00
7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0.35	4,876,80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34	4,755,500.00
9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0.33	4,633,000.00
10	李永光	0.32	4,525,300.00
合计		34.53	483,302,647.0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4.43	325,299,386.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6	27,368,930.00
3	杨潇	1.72	22,845,000.00
4	王采勇	0.56	7,432,315.0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0.53	7,015,307.00
6	陈秉荣	0.45	6,016,109.00
7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0.37	4,876,80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36	4,755,500.00
9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0.35	4,633,000.00
10	李永光	0.34	4,525,300.00
合计		31.17	414,767,647.0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1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 1,000.00 万股–1,87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1.34%),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回购报告书》。有关上述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最高成交价 6.78 元/股,最低成交价 6.77 元/股,成交总金额 3,862,523.0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4,250.58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9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周一)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周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公司 18 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非累积投票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董事候选人孙献女士	√
1.02	董事候选人敬红先生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第 1 项议案所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上述第 1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应选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第 1 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周三)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9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或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许杨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议案 1:选举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股票简称:长城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全部非累积投票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董事候选人孙献女士	√			
1.02	董事候选人敬红先生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 元/股。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8,16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47%;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4,08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74%。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 过 12 个月。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直接持股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直接持股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提议人相关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9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 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一)拟回购的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8,163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347%;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4,082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74%。本次回购 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 期限。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 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8,163 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09,119	14.44	+408,163	25,517,282	14.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775,813	85.56	−408,163	148,367,650	85.33
总股数	173,884,932	100.00		173,884,932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4,082 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09,119	14.44	+204,082	25,313,201	14.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775,813	85.56	−204,082	148,571,731	85.44
总股数	173,884,932	100.00		173,884,932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114,852,109.3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49,613,665.27 元,流动资产 2,160,641,970.06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2,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9%、0.85%、0.93%;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1,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4%、0.43%、0.46%。

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 42.67%,相对较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 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其直接持有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直接持股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说明

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张建军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张建军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其直接持有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 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宫永媛
任职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1 年 7 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先后在建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个人存款与投资部任职,2015 年 11 月任个人存款与投资部资深副经理。2018 年 6 月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22 年 12 月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党委委员,2023 年 2 月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 年 12 月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闫黎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信创 50ETF

基金代码:159539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

中欧润逸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润逸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润逸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润逸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润逸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2,141,183.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25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